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279號

原告 平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漢平

訴訟代理人 陳筱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靖翔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
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